

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 医药健康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服务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30205-XM001

履约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1号

供应商（乙方）：北京市昌平区生命谷生物样本转化研究院

供应商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7号院1号楼5层502-2



甲方拟通过建设昌平区医药健康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开展技能人才培养项目，破解技能人才结构性短缺的刚性需求，填补人才技能短板，支撑昌平区产业集群发展的战略需要，促进区域产业发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项目相关服务达成以下共识。双方申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实训场地：

乙方负责提供与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实训场地，确保场地能满足昌平区医药健康多方向培训需求；场地面积不低于 800 平米，在建筑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均应当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要求；场地内应当配备能够满足实训需求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的仪器、设备、试剂耗材，确保满足实训课程操作需求及安全管理要求。

（二）技能实训：

1. 培训人次要求

服务期内完成不少于 2600 人次医药健康领域技能人才培养任务，其中就业技能培训不低于 600 人次（以学员实现就业视作指标达成）。

2. 约束性指标：

（1）乙方应当科学合理安排学时总量和课程结构，技能人才培养每班培训人数不少于 20 人，总课时不低于 40 课时，可采用“线上+线下”方式开展培训，其中线下课程不低于 60%，培训人次须满足本合同要求。

（2）乙方须针对不同职业（证书/工种）建立专用题库，每个职业（证书/工种）题量不少于 300 道。要求技能提升培训题库侧重实操类或综合应用题，就业技能培训题库侧重基础题或情景题；所有题库试题需上传线上平台，供线上平台组卷使用。

（3）培训课程学员出勤率应达到 80%及以上，结业考试成绩 60 分合格，可获得结

业证书；

(4) 学员取证率（可包括培训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不低于 95%，线上课程和线下课程学员整体满意度不低于 93%。其中就业技能培训还须实现就业技能指标 100%达成（以学员实现就业视作指标达成，培训结束后项目验收前，昌平区户籍劳动力实现就业或非昌平区户籍劳动力实现在昌就业）；

(5) 过程合规性：所有教学、考核过程数据可追溯、真实、合规。

3. 技能实训实施要求

(1) 项目所需的培训场地、资源及设备由乙方负责提供，乙方可协调引入医药健康企业、行业协会及高校等，为昌平区人才实训基地提供专业的师资、场地、设备设施、培训课程等资源支持；

(2) 乙方应当设计形成科学的课程体系，需要满足如下要求：

- ① 具备完善的课程体系，符合昌平区医药健康领域技能人才培养需求；
- ② 紧密结合行业发展，合理设计课程；
- ③ 课程内容丰富，授课模式多元化；
- ④ 学习形式多样，线上与线下相结合。

(3) 乙方应当组织拥有丰富专业经验的高校教授、产业技术专家等师资资源，组成多元化、专业化的讲师团队，为昌平区人才实训提供师资保障和专业支持。

(4) 实训课程除授课实操外，应当设置科学、合理、严谨的考核机制，对参训人员技能及实训效果进行考核，作为结业的要求，确保参训人员掌握实训技能，保障实训效果。

(5) 昌平区实训基地的全部实训项目实施，均应当确保全过程可监督、可评价、可追溯，能够为约束性指标的完成情况提供真实有效的评价依据。

(6) 乙方应当建立完善的项目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 建立项目管理相关制度，配备【2】名项目负责人及不少于【5】名的专门管理人员，负责项目培训服务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课程设计、课程排期、师资对接、学员考核等。

② 建立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法规和区人保局对专项经费使用的有关规定，规范各项业务、财务工作流程和要求，安排专人负责财务工作，严格按照逐级申报、审批手续进行资金支出流程。同时昌平区实训基地根据项目发展实际情况持续补充、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③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安全管理工作，对昌平区实训基地的场地、设备设施、制剂、操作等实施全面的全方位管理，避免安全事故发生；昌平区实训基地应当配备不少于【3】名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安全巡查、风险排除、应急处置等安全管理工作。

④ 定期开展质量检查、反馈问题、提出改进等，确保培训项目高效运行。及时总结经验，为昌平区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提供高技能人才保障。

二、服务实施时间及地点

实施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且乙方需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指标。

实施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三、费用及结算

（一）合同总价款人民币【3199500】元（大写：【叁佰壹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含税），具体以结算评审审定金额为准，且为乙方为履行本协议所可获得的全部报酬，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以人民币付款，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分期支付相应款项。

（三）付款时间

1. 双方签订本合同，乙方提交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即人民币【159975】元（大写：壹拾伍万玖仟玖佰柒拾伍元整），履约保函日期为：自本合同签订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财政资金到位后，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1599750】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

2.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约束性指标（包括课时数、培训人数、出勤率、合格率、满意度等）的50%后，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验收确认目标完成度的，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639900】元（大写：陆拾叁万玖仟玖佰元整）；

3.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约束性指标（包括课时数、培训人数、出勤率、合格率、满意度等）的100%后，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验收确认目标完成度的，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639900】元（大写：陆拾叁万玖仟玖佰元整）；

4. 项目服务期满后乙方应当提交书面项目总结报告并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未发生重大不良影响的，甲方在项目结算评审完成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照评审审定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5. 如服务期满乙方仍未完成全部约束性指标的，甲方有权根据约束性指标的实际执行情况对应付款项进行调整，具体执行标准为：（约束性指标完成量/合同约定的约束性指标量）*合同总价款。

其中：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北京市昌平区生命谷生物样本转化研究院

银行账号：1109558467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科技金融支行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221696308627M

四、项目验收

（一）乙方应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项目约束性指标（包括课时数、培训人数、出勤率、合格率、满意度等）

（二）在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 15 日内，乙方根据本合同的“一、服务内容与服务要求”的规定完成相关任务及约束性指标后，及时提交项目总结报告、项目验收请示、各项服务成果（包括课时数、培训人数、出勤率、合格率、满意度等）及相关支撑材料等。

（三）甲方在收到上述材料 60 日内组织专家或相关部门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并对项目约束性指标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估。甲方出具明确的书面验收意见。验收通过后，方可视为项目完成，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

（四）如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提前完成项目约束性指标，验收时间不受本合同规定的乙方的服务期限所限制，但乙方应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直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期满之日，该期间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对乙方为履行本项目而在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与项目目标直接相关的研究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本合同所称书面形式，指信函等纸质文本、传真，以及双方认可的可有形记载内容的其他形式，下同）同意，乙方无权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成果。

（二）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向乙方或本合同相关工作人员分配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系统平台账号及相关权限；如遇账号及权限调整应与乙方协商，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做调整。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核查，如发现问题可要求乙方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能力和标准等提出质疑，并保留选

择更换或要求改进的权利。

(五)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事项，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可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二) 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三)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成立项目工作组，并编制项目组成员名单等情况报甲方备案。如需更换项目组负责人及成员的，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项目组负责人的更换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四)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基本的项目实施策划方案作为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工作进度安排、调查数据质量保障措施、保密措施等。

(五) 乙方在提供公益性服务过程中，不得收取额外费用，经过甲方审核批准的市场化服务除外，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牟取不正当利益。

(六)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甲方利益，全面履行合同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确保服务质量。

(七)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调查所取得的数据和研究结论、所服务的促进就业人员的个人信息等，均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甲方或相关信息主体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他人泄露项目及资料。乙方保证其工作成果的数据信息真实准确，不得对监测数据信息虚构或造假，无论本合同是否终止，一旦发现，乙方应退还所收取的全部费用。

(八) 乙方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实施的复核、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根据甲方的审定意见，及时对监测报告内容进行修订。

(九) 自项目结束起 30 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返还给甲方。

(十) 乙方如因执行本项目而导致人员生命、健康、财产等受到侵害或形成重大舆情事件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一) 乙方确保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使用的其独立拥有的背景知识产权, 或经权利人授权许可使用的背景知识产权可由甲方在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前提下免费无偿无限制的使用。

七、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均构成违约, 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依本合同产生的全部实际经济损失、预期利益、违约金、赔偿金、诉讼/仲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 以及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应向第三方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各项费用在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

(二) 因甲方过错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 乙方有权就已验收部分要求甲方支付对应部分的价款。

(三) 甲方不能按规定的日期付款的, 每迟延一个工作日, 甲方应按照应付费用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财政资金不到位除外), 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应付款的 1%。

(四) 除非有甲方可谅解的情形或者基于不可抗力, 乙方不能按规定的日期提供服务或未完成约束性指标进度任务的, 每迟延一个工作日,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费用的 1% 扣减服务费用。逾期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 乙方提供的服务和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限期调整, 如经一次限期调整后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知识产权义务的, 或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 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 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2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八、保密义务

(一) 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对方信息对第三方完全

保密，并承诺在各方公司内部只进行为执行本合同之目的而必需的有限扩散；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泄漏本合同内容，须承担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二)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技术以及财务、业务、用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三)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要对外公开相关信息，需经双方共同书面确认。

(四) 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将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期限届满而终止。

九、知识产权

(一) 除本合同规定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单位名称、商标、商号、域名、网站名称、项目名称或其他任何对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内容。

(二) 甲乙双方如需在其宣传材料、名片、网站建设以及其他任何方面使用合作方的名义，需经对方书面授权。未经对方授权，双方均不得以对方的名义进行广告宣传及商业活动。

(三) 在对合作进行宣传时，任何一方不得做出任何引人误解或引起混淆的行为使他人误以为其中一方是合作方子公司或分公司、关联公司或其他实质性关系单位。

(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违反上述规定而构成对合作方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网站名称、节目名称、节目标志的侵权，对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追究违约方的侵权责任。

(五) 甲乙双方均保证：(a) 保证对其提供给对方的全部信息拥有版权或其他合法权利，可以使用该等信息；(b) 保证该等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合法，并且不会侵害任何其它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证而引起任何争议，该方应负责自行解决；如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该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六) 乙方应当保证全部培训课程的授课教师均允许对培训全过程的录音、录像、拍照等，允许甲方对相关内容进行留存、剪辑及宣传发布，确保甲方无需就此另行获得相关人员的许可，也不会存在侵权风险。

十、适用法律及管辖

(一) 本合同中所规定的条件和条款应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并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 本合同项下及因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事宜

(一)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二) 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至迟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对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

(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且乙方提交履约保函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包含一份正文并可能包含附件，均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1号

开户银行：建行昌平支行

账号：11001009200058000021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0日

乙方：北京市昌平区生命谷生物样本转化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7号院1号楼5层502室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科技金融支行

账号：110955846710001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0日